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0股,回购价格为6.759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1,000股,回购价格为6.628元/股。  
2、本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922,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15%。其中,注销首次授予期权720,000份,注销预留授予202,000份。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3日办理完成。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按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合理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

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自愿放弃认购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名调整为303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45.00万股调整为1,293.00万股,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5.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2.50万股调整为646.5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50万股调整为153.50万股。  
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19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价格为6.628元/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588.6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6.66万股减至60,772.36万股。

10、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为13.10元/股;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3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解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其的922,000份股票期权及4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11、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二、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注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其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二)注销/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公司拟对上述3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本次注销的期权、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15%、0.08%。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1、《激励计划》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  
(1)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公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10,6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将由6.58元/股调整为6.53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金使用期为20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至今的基准利率,两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10%,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为6.53\*(1+2.10%<sup>2</sup>)\*20/24=6.75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首次

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8人及预留授予的7人共计3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注销/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公司拟对上述3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本次注销的期权、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15%、0.08%。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1、《激励计划》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  
(1)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公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10,6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将由6.58元/股调整为6.53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金使用期为20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至今的基准利率,两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10%,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为6.53\*(1+2.10%<sup>2</sup>)\*20/24=6.75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00股,则本次拟用于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433,240元。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资金使用期为一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至今的基准利率,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1.5%,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为:6.53\*(1+1.5%)=6.6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000股,则本次拟用于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669,428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102,668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9号),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已全额汇至回购对象银行账户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059,600股减至608,598,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半年限售股	311,774,721.00	51.19	-461,000.00		311,313,721.00	51.15
高管锁定股	17,823,690.00	2.93			17,823,690.00	2.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98,003.00	1.43	-461,000.00		8,237,003.00	1.35
首发前限售股	285,253,028.00	46.83			285,253,028.00	46.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284,879.00	48.81			297,284,879.00	48.85
三、股份总数	609,059,600.00	48.81	-461,000.00		608,598,600.00	48.85

注: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608,598,600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607,723,600.00股,两者差额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转股股本增加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3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捌佰叁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1,388,330,188.69)。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28号)。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分别和保荐机构深圳市深圳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老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的资金已转入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甲方一)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甲方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063148,截止2020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6,514,413.98美元(折合),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

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焦延征、路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2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和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书面通知协议第七条中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63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2号文件核准,山西证券以募集资金自2020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2,828,725,1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3日结束,本次配股股票发行761,046,3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5,231,97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046,39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8,213,306.2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018,663.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截至2020年6月2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毕马威华振签字字2000524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审批制,保证专户专款专用。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37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13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7月3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甲方债券自营业务项目、甲方对公司增资项目及甲方资本中介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14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分别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2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原质押融资金额(元)	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原质押用途
1	207万	2.4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2020-01-09	2021-01-08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	180万	2.14%	中银国际	2020-04-14	2021-04-14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	256万	3.0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2020-05-12	2021-05-12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0年7月2日,刘琼女士与中国国际协商对其办理的股权质押进行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融资金额(元)	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解除质押融资金额(元)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质押情况
刘琼	207万	2.4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2020-01-09	2021-01-08	207万	2020-7-2	全部解除质押
刘琼	180万	2.14%	中银国际	2020-04-14	2021-04-14	180万	2020-7-2	全部解除质押
刘琼	256万	3.0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2020-05-12	2021-05-12	256万	2020-7-2	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8,396,417	14.66%	2,536,700	1,893,700	22.55%	3.30%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业,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65,03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资金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股票质押交易类业务条件(一)》;  
4、《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股票质押交易类业务条件(二)》;  
5、《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股票质押交易类业务条件(三)》;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3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53,228,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88,880,000股增加至人民币142,208,000股,增加至人民币142,208,000股,增加至人民币142,208,000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

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如下:  
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9833979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保禄路5号  
法定代表人:董润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贰拾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7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端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任林先生、副总经理刘金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